

望都县行政审批局 2018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和《望都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8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望财预 [2018]1 号）文件要求，现将望都县行政审批局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中介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负责投资项目、企业注册、市场服务、公共事务、文教卫生、社会事务、住建规划、经贸商务、交通城管、农林蓄水等方面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及相关行政性收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负责对划入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流程再造、环节优化。

4、负责与监管部门的联系沟通。探索建立审批与监管的有效衔接机制、

5、负责依法组织和实施对全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委托的货物、工程、服务等项目的政府采购工作、

6、负责行政审批大厅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对入驻行政审批大厅的行政审批行为进行规范、监督、和管理，对行政审批窗口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管理和绩效考核。

-
- 7、负责对公共服务、便民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和中介服务进行规范和管理、
 - 8、负责推进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中介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建设、
 - 9、负责对进入行政审批大厅的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及其他政务服务事项投诉举报的承办、转办、和督办工作
 - 10、负责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望都县行政审批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望都县行政审批局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2018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76.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6.6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它来源收入0万元。

（二）2018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支出安排预算总额76.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6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0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6.68万元；项目支出60万元。

（三）与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76.68万元，较2017年增长了76.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长了16.68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是新增预算单位，上年无预算。项目支出增长了60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是新增预算单位，上年无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6.68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日常维修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

2018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0.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3万元，较去年增长了0.3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是新增预算单位，上年无预算。

五、绩效预算信息。

(一) 总体绩效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推进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 进一步完善“三级平台、两个代办”平台建设, 全面实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政务服务各项工作按照标准和要求落到实处, 见到实效, 真正把政务服务大厅便民、利民和惠民的作用发挥好。

(二)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431 望都县行政审批局

单位: 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综合政务管理		党务、人事、会务、信息、宣传、接待、保密等日常行政事务;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	突出政务、加强事务管理, 增强工作综合服务能力, 确保机关正常运转					
1、综合事务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事务保障完成率	保障完成率	100		80	
二、行政许可审批	60.00	负责各方面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及相关行政性收费。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中介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1、行政审批	60.00	各方面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及相关行政性收费	审批完成率	完成率	100		90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 年我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因我单位为新增单位，2017 年末无固定资产。我单位本年度无拟购置计划。

望都县行政审批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望都县行政审批局

截止时间：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0
1、房屋（平方米）	0	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0	0
2、车辆（台、辆）	0	0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设备	—	0
4、其他固定资产	—	0

八、对相关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说明的事

